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472號

原告 奕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博誠（原名張勝旺）

一、原告因請求返還預付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棋全有限公司發  
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  
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  
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60,000元，應徵收  
第一審裁判費10,0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  
外，尚應補繳9,580元。

（二）提出準備書狀並附繕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書記官 沈佩霖